

第四十一冊

自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至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五〇九號起
第五三四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星期二

第伍零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土地法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土地法)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六件)

訓令

第三八三號 令審計院 (檢發南京特別市政府十九年五月份收支對照表等分飭查核辦理由)
第三八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土地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八五號 令審計院 (檢發本府參議處十九年一月份支付計算書等分飭查核辦理由)

指令

第一二三七號 令貴州省政府 (呈報啓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農商部呈擬漁業登記規則草案應准備案仰轉飭連同漁會漁業兩法施行規則一併由部公布由)
第一二三九號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送十九年五月份收支對照表等候分別存轉由)
第一二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呈報援湘艦隊討伐張桂連敵經過情形應由該院傳諭嘉獎由)
第一二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古褒奉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四二號 令行政院 (據財政部呈請通緝福建鹽運使吳弦仰即通令嚴緝由)
第一二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農商部呈請任命技士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二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任命免民政廳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二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農商部呈請任命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二四六號 令立法院 (呈送土地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二四七號 令本府參議處 (呈送十九年一月份支付計算書等候分別存轉由)

法規

土地法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

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第二

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

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四

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第五

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

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

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礦、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前項

所稱之礦、以礦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為限。

左列

土地、不得為私有。

第八

條

一 可通運之水道。

二 天然

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

三 公共

交通道路。

四 鐵泉地。

五 瀑布地。

六 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七 名勝古蹟。

八 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為私有。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沒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為消滅。

前項坍沒或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為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為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公有土地。

第十三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
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一 地方需要。

二 土地種類。

三 土地性質。

第十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 農地。

二 林地。

三 牧地。

四 漁地。

五 鹽地。

六 鑛地。

七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

第十九條 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實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為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比例分擔之。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其實施計劃及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為之。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驗，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並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驗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

地方地政機關，為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地上權。

三 永佃權。

四 地役權。

五 典權。

六 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四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定認為某種權利後，為該權利之登記，

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為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

登記之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為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

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茲制定土地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軍政部政務次長朱綬光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趙學顏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農礦部部長易培基呈，請任命余煥東虞和寅張景歐爲農礦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民政廳祕書劉振羣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袁昶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農礦部部長易培基呈，請任命宋振鏗劉溫克董綸陸精治申憲陳雪塵陳植何恢禹爲農礦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三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南京特別市長魏道明呈稱。爲據情呈轉事。案據屬市財政局局長齊敘呈稱。竊查本府十九年四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業由職局編呈在案。茲查截至四月底。庫存銀七萬七千四百八十七元一角二分六釐。五月份新收銀三十七萬二千七百三十七元零一分六釐。即除銀四十一萬零一百三十四元八角三分一釐。實存銀四萬零零八十九元三角一分一釐。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備文呈送核轉等情。並附表冊等件前來。查是項表冊。前據該局先後送至本年四月份止。業經職府轉呈鑒核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將表冊各抽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表冊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四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土地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及區域應分別另以命令定之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土地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五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十九年一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核存轉等情。除指令並將計算書表冊各抽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

書表冊據
表冊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貴州省政府

呈報啟用新印日期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令漁會漁業兩法施行規則業經國務會議修正通過令即轉飭農商部將附呈圖式詳細校勘并俟該部將漁業登記規則呈核一併公佈一案茲據該部擬具漁業登記規則草案轉呈鑒核備案迅賜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登記規則尙屬妥洽。應准備案。仰即轉飭該部連同漁會漁業兩法施行規則一併由部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九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據該市財政局呈送十九年五月份收支對照表冊除指令並將表冊各抽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件送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呈報援湘艦隊討伐張桂逆敵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呈悉。據轉呈海軍陳次長紹寬率艦援湘討逆經過情形。具見該次長調度有方。該艦隊將士忠勇善戰。故能偏平長岳。鞏固上游。良堪嘉慰。應由該院傳諭嘉獎。以勵有功。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員傷員兵古雲春等九十七員名擬各照原級分別給卹並先行填發卹令

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據財政部呈福建鹽運使吳弦通匪反動有據請通令嚴緝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悉。案經提出第八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仰即通令嚴緝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商部呈稱遵照新修正組訓法。咨請任命技士八員。查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宋振渠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裘昶補民政廳秘書劉振羣遺缺。查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

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裘昶一員及劉振羣。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礦部呈薦請任命余煥東虞和寅張景歐爲技正賁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余煥東虞和寅張景歐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送土地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土地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送十九年一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祈鑒核存轉由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 八元

半頁 每行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 二元

刊例另議 凡刊例另議 凡刊例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